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 服务）

本公司（河南龙升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河南龙升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 （联合体）参加长葛市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长葛市机关事务中心关于人工社会化服务项目（二标包）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葛市机关事务中心关于人工社会化服务项目（二标包）二次：负责对2、5、6、7、9、10 号楼及质检大厦的供水、供电、空调管网等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检、维护维修工作（含 24 台电梯的维修、维保）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龙升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0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5.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南龙升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